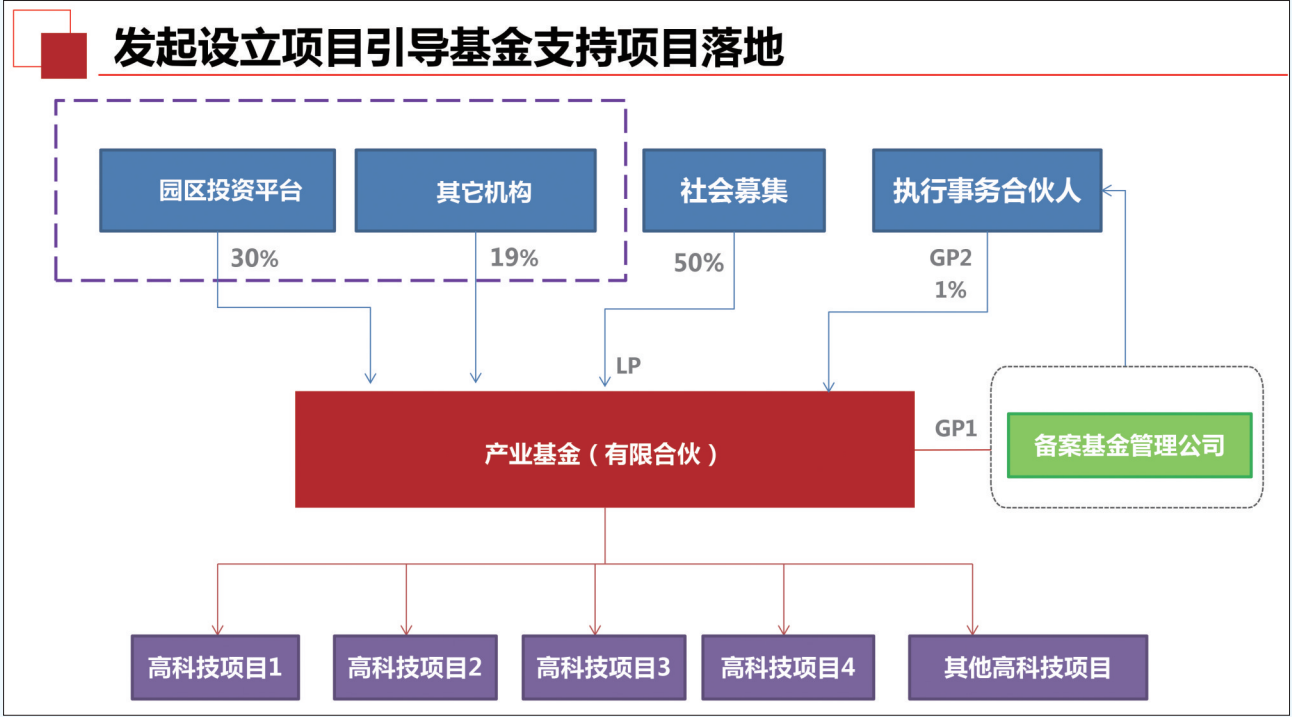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引导基金与合作方式



发起设立项目引导基金支持项目落地

基金名称	*****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）
基金规模	按照项目进度可分批实缴资金或设立合伙企业
基金期限	存续期（5+2+1）年，其中投资期5年，退出期2年，经营期满后，经普通合伙人决定，基金最多可以延长1年。
基金投向	主要投资于落地于当地的产业优质企业及招商落地项目。
基金发起人	《中国企业报》集团及旗下公司
基金管理人	中企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/或关联公司
资金来源	政府及关联投资平台49%，社会资本出资51%
基金管理费	管理费2%/年，管理费按年度预先支付。其中，投资期2%，退出期未退出金额的1%。
收益分配	按照合伙协议约定，首先分配基金合伙人本金，其次分配基金合伙人的基准收益（按当期银行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），而后按照普通合伙人20%：有限合伙人80%分配基金超额收益。
投资限制	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0%（所设立的专项基金除外）；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（定向增发除外）、期货、外汇以及地区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行业。
投资管理制度	1.实行完善的企业治理机制 2.制定系统全面的规章制度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3.建立严格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，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



合作伙伴（部分）

